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68號

原　　告　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寅夫
訴訟代理人　王婉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盛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289元，嗣於審理中擴張請求金額為190萬7,789元（見本院卷第254頁民事訴之變更追加聲請狀），是本件應徵裁判費1萬9,90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0,020元外，尚應補繳9,889元。茲限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